



标题: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索引号: 2021-1628650614043

主题分类: 通知

文号: 市监计量函〔2021〕1292号

所属机构: 计量司

成文日期: 2021年08月10日

发布日期: 2021年08月11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标准物质 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技术优势，保障标准物质定级评审工作质量，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公正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面向社会征集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，组建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及条件

申请对象应为标准物质研制与应用相关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计量技术机构正式在编人员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无学术不端、不良诚信或违纪违法记录；
- （二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水平；
- （三）在标准物质研制、应用、管理体系与规范研究等相关领域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，熟悉标准物质相关研制技术、测量技术、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要求、数理统计与不确定度评估方法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并获业内普遍认可；
- （四）熟悉计量与标准物质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掌握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和技术评审要求，具有较好的交流沟通能力和文字水平；
- （五）能够按要求参加评审活动，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和义务；
- （六）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（1961年7月31日以后出生，两院院士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除外）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评审工作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填写《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审查公示。市场监管总局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结合专家专业与领域分布需求，确定初选专家名单，并在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示。

(三) 确认。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，入选国家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库，承担相关专业和领域标准物质技术评审等工作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专家申请材料收集等工作委托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具体承办，请申请人所在单位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盖章纸质申请表原件一式3份及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快递至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，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（word版和PDF盖章版）及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18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1号楼102-B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办公室。

邮政编码：100013

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联系人：张鹏 010-82261832

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联系人：

卢晓华 电话：15201101988，邮箱：luxh@nim.ac.cn

邵明武 电话：13681247816，邮箱：shaomw@nim.ac.cn

附件：[1.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](#)

[2.标准物质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信息汇总表](#)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21年8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打印本页

关闭本页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机关司局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联系方式



网站地图



网站声明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